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的規定作出。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作出。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及其附屬公司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越秀交通」）的董事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8條作出以下披露。

茲提述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各自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寄發的通函（合稱「通函」），內容有關越秀交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卓飛有限公司收購北二環公路公司額外20%權益（「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卓飛與廣州發展基建訂立出資轉讓協議，以收購於北二環公路公司的額外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66,200,000元（即約659,603,960港元（於通函內人民幣款額均以1.00港元兌人民幣1.01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同日，卓飛向廣州發展基建悉數匯入為數132,580,000港元（即約人民幣133,905,800元）的按金。代價餘額將於取得有關當局就權益轉讓發出的批文後五日內支付。越秀交通集團擬透過外部貸款融資支付該筆餘額，並已取得其一家主要往來銀行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發出的貸款意向書。

越秀投資及越秀交通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越秀交通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貸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向越秀交通提供一筆為數高達4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396,500,000元（人民幣款額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99124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的有期信貸，以支付代價的部分餘額，信貸由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起計為期60個月，惟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所限。代價餘額的餘下部分約人民幣135,800,000元（約137,000,000港元）將以越秀交通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貸款協議，越秀交通已向貸款人承諾，促使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及越秀投資(兩者均為越秀交通的控權股東，合共實益擁有越秀交通已發行股本約70.5%)於整個貸款融資期間及其任何金額未付還之時，(i)保持作為越秀交通單一最大實益股東的地位；(ii)共同持續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越秀交通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35%的持股權益；及(iii)對越秀交通行使有效的管理控制權(「承諾」)。違反承諾將構成貸款協議的違約事項。倘在未獲貸款人事先書面同意下，越秀企業不再直接或間接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此舉亦屬違約事項。倘發生違約事項，越秀交通須立即付還貸款融資的全部未付款額，否則，該違約事項亦可能引致已提供予越秀投資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貸款融資的連帶違約。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投資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區秉昌(董事長)、梁毅、李飛、唐壽春、王洪濤、李新民及何子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交通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區秉昌(董事長)、李新民、李焯、梁凝光、梁毅、杜新讓、何子勵、張思源、譚遠德、何柏青及張護平
非執行董事：潘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